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	3
现场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续期及担保的议案.....	6

##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计划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的 9:15-15:00。

二、请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

1、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

2、请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状态，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若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4、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和股东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5、请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三、本次大会召开后，应做出决议。

##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二、说明议案，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续期及担保的议案》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

五、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六、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

七、宣布会议休会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2020-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续期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 40 亿元，已全部出资到位，其中：公司持股 51%，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持股 49%。供应链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一楼 122 室，法定代表人李策，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煤炭（无仓储、不含现场交易）、铁矿石、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分别向供应链公司提供 5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总额 10 亿元，担保期限 1 年。该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瑞茂通按照出资数量及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股权出质登记。

鉴于上述银行授信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更好地拓展海外市

场，稳定进口贸易，公司拟将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进行续期，分别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向供应链公司提供 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期限 1 年，在担保期限内，供应链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同时瑞茂通将对应的股权质押反担保进行续期，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4.90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 2020-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